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恪守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標準之承諾，並堅信此對於維持及提高投資者之信心及增加股東之回報至為重要。為了達到與公司有相關利益者對企業管治水平及內部監控政策與程序不斷提升之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之法規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之承諾，董事會不斷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惟若干偏離情況除外。本公司於期內之企業管治詳情載列如下：

###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向本公司提供有效率兼負責任之領導。各董事（不論個別或共同地）均須真誠地以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期內董事會之成員組合載於董事會報告內。

本公司給予全體董事合理通知，讓彼等可出席董事會會議，惟未必所有通知均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3條之規定，於最少14日前發出。董事會已檢討有關情況，並議決日後將就定期舉行之董事會會議給予全體董事最少14日通知。

吳一堅先生擔任主席，其釐定本公司之業務策略；而胡養雄先生獲重新委任為副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戰略以執行及實行本公司之業務策略及日常運作。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助維持穩健之領導，從而令決策過程更為有效。此外，清楚區分主席與副主席之職責可確保權力及授權分布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一位人士身上，此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

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然而，全體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之規定，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故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準則不會較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寬鬆。

董事會主席因公務離開香港，未能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E.1.2條所載規定。於未來，股東大會之舉行日期將會更細心挑選及安排，以盡量避免同類事情再次發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彼等之獨立性而發出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期間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會之運作

董事會負責釐定企業願景及主要策略、監察及監控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制定合適的風險管理政策，以達致本集團之策略目標。涉及財務報表、股息政策、重大合同及主要投資與轉讓部份投資之決定須經董事會審核，並須待董事會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之其他工作包括確保已設定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管理資訊系統，包括符合適用法律、法規、規則、指令及指引之規定，以為股東創造價值，確保本公司管理得宜，能達致本公司之策略目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1.1條之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舉行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期內，除了一般職務外，董事會定期及經常舉行會議，以檢討及審批有關從經營郵輪業務轉變至經營百貨商店之業務重組事宜。關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舉行之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及薪酬委員會會議，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一堅	胡養雄	劉肖恩	秦川	陳永祐	鄭觀祥	武強	林宗輝	陳為光	郭永華	肖鳴
董事會會議	27/41	34/41	4/41	4/41	41/41	7/41	11/41	19/41	20/41	17/41	15/41
股東週年大會及 股東特別大會	0/7	5/7	0/7	0/7	7/7	0/7	1/7	3/7	4/7	4/7	1/7
審核委員會	0/4	4/4	0/4	0/4	2/4	1/4	0/4	0/4	4/4	4/4	1/4
薪酬委員會	0/2	1/2	0/2	0/2	2/2	0/2	0/2	0/2	2/2	2/2	1/2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附註7		附註8	附註9

### 附註：

- 1) 胡養雄先生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重新委任為執行董事。
- 2) 劉肖恩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五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3) 秦川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4) 陳永祐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辭任執行董事職務。
- 5) 鄭觀祥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九日辭任。
- 6) 武強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辭任。
- 7) 林宗輝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8) 郭永華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 9) 肖鳴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會計賬目之編製，以確保該等賬目能夠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之財政狀況、業績與現金流量。本公司會計賬目之編製均符合所有有關之法規及適用之會計準則。董事有責任確保選擇並貫徹應用合適之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審慎且合理之判斷及估計。

###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執行董事會就提名人士加入董事會之事宜諮詢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是否有需要委任具備適當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之新增董事。

### 薪酬委員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規定，董事會成立了薪酬委員會，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採納了其指南、手冊及職權範圍，而上述各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根據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作出修訂。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本集團之薪酬架構及政策，審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包括花紅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確保彼等之薪酬屬合理並不致過多。一般而言，彼等之薪酬乃根據彼等之經驗及資歷、本集團之表現及市場情況釐定。

薪酬委員會將由最少2名成員組成。薪酬委員會現行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肖鳴先生及傅榮國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胡養雄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就發行購股權而言，薪酬委員會並無全面執行其職責，有關事宜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獨自批准通過。此事宜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及重新批准。

### 審核委員會

為了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經修訂指南、手冊及職權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日按照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規定獲採納，並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日根據董事會通過之決議案再作修訂。審核委員會之主要目標是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以及向本公司提供建議，以改善將予披露財務資料之質素。此外，審核委員會亦會在董事會作出批准前，預先審閱年度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將由最少3名成員組成，其現行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為光先生、肖鳴先生及傅榮國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胡養雄先生。

###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執業會計師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在董事會作出批准前，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之經審核業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兩份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八個月內，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度財務報表，提供審核服務，並收取費用3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80,000港元，由永正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另就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兩份中期報告收取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

###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推動業務運作之成效及效率，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理，確保保存恰當的會計紀錄及真實公平的財務報表，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與規則。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業務之相關風險。

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並把重點特別投放於持續改善新近收購國內業務之現有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在我們烏魯木齊業務之審計報告中亦無提及內部監控問題和缺點，這使我們對其管理水平更有信心。若可行本集團計劃聘請香港專業人士為上述新近收購業務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尤其是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規定、責任及重要性之課程。